

茂名市新湖公园南门铺位招租项目

【采购编号：ZC18M08N1331】

竞争性谈判文件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编制

日期：2018年08月15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函	2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5
一、 供应商资格要求:	5
二、 项目说明.....	5
三、 项目概况.....	5
第三部分 谈判须知	8
一、 概念释义	8
二、 谈判文件	8
三、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9
四、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五、 谈判与评审	14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	17
七、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17
八、 公告	18
九、 质疑	18
十、 适用法律	21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23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7
（企业法人适用）	28
一、 自查表	29
二、 资格性文件	30
三、 承租使用方案	35
四、 价格部分	36
（个体工商户适用）	37
一、 自查表	38
二、 资格性文件	39
三、 承租使用方案	44
四、 价格部分	45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函

各供应商：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茂名市园林管理局（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就茂名市新湖公园南门铺位招租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1	委托编号	MMZC2018W1331
2	采购编号	ZC18M08N1331
3	项目名称	茂名市新湖公园南门铺位招租项目
4	谈判最低限价	详见“二、项目说明”
5	租赁期	2+1 年
6	项目内容	详见谈判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项目说明”
7	购买谈判文件时间	2018 年 8 月 15 日起至 2018 年 8 月 22 日每天上午 8：30～11：30 下午 14：3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8	购买谈判文件时必须携带的资料	<p>企业法人：</p> <p>（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p> <p>（2）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p> <p>（3）企业营业执照副本；</p> <p>（4）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p> <p>（5）税务登记证副本；</p> <p>（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购买人身份证复印件。</p> <p>（三证合一请提供新版营业执照副本）</p> <p>*以上资料（1）（2）为原件，（3）（4）（5）（6）为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核对。</p> <p>个体工商户：</p> <p>（1）经营者资格证明书；</p> <p>（2）经营者授权委托书；</p> <p>（3）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4）经营者身份证及购买人身份证复印件。</p> <p>*以上资料（1）（2）为原件，（3）（4）为复印件加盖公章，提</p>

		供原件核对。 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原件核对）
9	购买谈判文件地址	茂名市油城六路市科技局副楼四楼
10	谈判文件售价	工本费¥300.00，售后不退，而且购买后方可投标。
11	投标截止时间	2018年8月24日15:30(北京时间)
12	受理响应文件时间	2018年8月24日15:30（递交响应文件15:00-15:30）
13	响应文件送达地点	茂名市油城六路市科技局副楼四楼开标室
14	谈判时间	2018年8月24日15:30(北京时间)
15	谈判地点	茂名市油城六路市科技局副楼四楼评标室
16	谈判方法	最高价评标法
17	采购人	茂名市园林管理局
18	联系人	刘先生
19	联系电话	/
21	联系地址	茂名市
22	邮政编码	525000
23	采购代理机构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4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	黄小姐
25	联系电话	0668—2881299；0668—2881799
26	电子邮件	mmzcb@163.com
27	传真电话	0668—3333169
28	联系地址	茂名市油城六路市科技局副楼四楼
29	邮政编码	525000
30	投标保证金	详见“二、项目说明”
31	投标保证金账户资料	开户名称：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中银名苑分理处/油城

		八路分理处; 账 号：44001690041059666888 行 号：105592004365
32	电子响应文件	不适用
33	投标报价	唯一
34	响应文件	应采用 Office 中文版 Word 或 Excel 软件制作
35	投标备选方案	不允许
36	联合体投标人	不允许
37	投标有效期	60 天
38	项目分包	不允许。
39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 副本三份。
40	采购信息查询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 (http://www.mmzczb.com)

茂名众诚招标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15 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供应商资格要求：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取得合法工商营业执照的企业法人、个体工商户；
- 2、本项目不接受茂名市园林管理局及其下属单位的在册干部职工（含退休人员）、局机关参公人员配偶子女、局属各部门副科以上干部的配偶子女和以往有拖延或欠缴租金的租户及其亲属不能参与投标，如违反本条规定，一经发现查实，则没中标的没收其投标保证金，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 3、供应商在参加政府投标活动中无违法、违规或其他不良记录；
- 4、供应商须在招标代理公司递交资料登记报名并购买谈判文件；
-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项目说明

序号	房产位置	面积（m ² ）	租赁期	承租押金（元）	投标保证金（元）	招标最低限价（元/年）
1	茂名市新湖公园南门（原新湖公园南门小卖部）	约 46	2+1 年	15000	2700	54000
注：1、房产面积仅供参考，不作为房产租金计算依据。 2、该房产尚未办理房产证，经营风险由承租人自费。 3、关于商铺具体情况，请到现场了解。 4、按照上级要求，茂名市园林管理局计划在公园内安装 2-3 台自动售卖机，请供应商充分考虑该因素。						

三、项目概况

- 1、招租对象：法人
- 2、房产位置：详见“二、项目说明”
- 3、租赁期：租赁期限暂定为 2+1 年，即先签订 2 年租赁合同，承租方经营期间能按合同要求良好履约守法经营、按时交租、负责门前三包、未受到市民社区关于噪音环保卫生等方面的投诉，经承租方书面提出申请，予以延期一年。原合同其它条款不变。
- 4、招标方式：暗标。当众开标，价高者得。

- 5、招标最低限价：详见“二、项目说明”
- 6、投标保证金：详见“二、项目说明”，投标保证金以非现金形式交纳至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账户（开户人名称：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中银名苑/油城八路分理处，账号：44001690041059666888，行号：105592004365）不中标者的投标保证金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者的投标保证金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者弃标或者在规定期限内不与招租方签订合同的则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7、承租押金：详见“二、项目说明”。于签订合同前缴入茂名市园林管理局指定账户。承租期满，按合同条款规定无息退还押金。
- 8、经营范围：小卖部零售饮料类、如包装食品类等。不准经营化学物品、易燃易爆物品、饮食、烧烤和其他政策不允许经营的业务。
- 9、依法经营：①中标者必须要合法经营，不得转租他人。②经营须相关行政部门批准的行业，必须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 10、装修：中标者自行出资负责室内水、电安装及装修，不得擅自改变建筑物外立面景观，粘贴各类广告。不得破坏房屋结构危及安全。门面招牌的设计施工必须提前书面向茂名市园林管理局申请，经同意后方可向有关部门报批实施。
- 11、租金缴交方式及时间：按季缴租。缴交日为每季度第一个月 10 号前，不得拖延。若超过缴交日期的第 2 日起每天按每年租金的 5%交滞纳金。逾期缴交租金超过三次，予以终止合同。
- 12、交接标的物的时间：签订合同 5 个工作日内办理交接手续。如因招租方原因不能及时向中标方交接铺位，租期可相应顺延。中标者中标后一个月内，招租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将标的物交付给承租方不算违约。
- 13、维护：租期内因不可抗力的非人为因素(包括塌陷、地震、台风、雷击及雷击引发的火灾等自然灾害)而造成的房屋损坏，应由招租方出资修复，承租方投资的装修物与设备由承租方负责。除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的非人为因素外，房屋的损坏修缮均由承租方出资修复，并接受招租方的监督，但不减免租金，消防、防雷、电器设备维护和重置由承租方负责（包括维修费用）。
- 14、承租方在承租期内必须独立报装水电，自行缴费。确实无法报装的，由招租方协调解决。
- 15、招租方给予承租方 15 天装修期，期间不计收租金。
- 16、承租方必须室内经营，按城市管理部门有关要求负责门前三包，不得越出房屋界线外摆

卖、放置台、凳等杂物，门前不得搭建帐篷、太阳伞等，经营期间必须保持周围环境整洁、不得乱丢垃圾杂物。上述行为经招租方管理人员劝阻批评无效的，招租方发书面整改通知并处 500 元罚款，累计发放书面整改通知超过三次，予以终止合同。

17、招租方因政府原因，需要提前终止租约的承租方必须无条件配合，招租方不负责补偿。

第三部分 谈判须知

一、概念释义

1. “采购人”是指：茂名市园林管理局
2.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4. 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 4.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4.2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项目特殊条件要求的供应商。
5.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认并授以合同的供应商。
6. 合格的工程：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并符合本项目相关质量要求、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工程。

二、谈判文件

8. 适用范围
 - 8.1 本谈判文件适用于本谈判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9. 谈判文件的构成
 - 9.1 谈判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谈判邀请函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谈判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6) 在采购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 9.2 谈判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等）。谈判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谈判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谈判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谈判响应。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10.1 谈判文件的澄清是指采购人对谈判文件中的遗漏、错误、词义表达不清或对比较复杂的事项进行说明，回答谈判供应商提出的各种问题。谈判文件的修改是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文件中出现的错误进行修订。
- 10.2 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谈判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其收到的书面的对谈判文件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谈判文件的谈判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谈判供应商在收到上述答复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该答复作为谈判文件的一部分，对谈判供应商有约束力。
- 10.2 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谈判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谈判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10.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内容如有实质性的变更，谈判小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与谈判的报价人。若报价人对此类实质性变更不予接受，可以要求退出谈判，否则将被视为接受此变更并受其约束。
- 10.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点，但至少应当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点 3 日前，并将变更时点书面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信息。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11. 谈判费用

- 11.1 谈判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11.2 本次招标中标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11.3 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按广东省物价局粤价[2011]88 号、省物价局粤价[2003]320 号、省物价局粤价[2002]386 号文件规定执行，收费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收费标准按下表计算：

费 率 中标金额（万元）	服 务 类 型	服务招标
100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说明：

1) 中标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如某服务类项目成交金额为 1000 万元（人民币），计算中标服务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500-100）万元×0.8%=3.2 万元；

（1000-500）万元×0.45%=2.5 万元；

合计收费=（1.5+3.2+2.5）=7.2 万元

2) 中标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3) 中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4) 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支付。

*特别说明

1. 禁止事项

1.1 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1.2 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3 除供应商被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质疑澄清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供应商不得就与其谈判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谈判小组、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2. 供应商须知

2.1 供应商将被视为已合理地尽可能地对所有影响本采购项目的事项，包括任何与本谈判文件所列明的有关的特殊困难充分了解。

3. 保证

3.1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交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并承担相应的法

律责任。

12. 谈判响应的语言及计量

12.1 谈判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谈判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2.2 除非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谈判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及其与招标采购单位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谈判响应文件的构成

13.1 谈判供应商编制的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少于本谈判文件第四部分《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的所有内容。

14. 谈判响应文件编制

14.1 谈判供应商应按本须知 13. 编制谈判响应文件。

14.2 谈判供应商必须对谈判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谈判供应商必须对谈判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4.3 如果因为谈判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谈判供应商承担。

15. 报价

15.1 如谈判文件无特殊规定，谈判报价以人民币填报。

15.2 《分项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谈判供应商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该漏报或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的分项报价中而不予支付：

1) 报价应为包括设计图纸和项目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税金、配合费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15.3 任何有选择性报价的谈判响应，将被视为无效谈判响应。

16. 联合体谈判：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7. 谈判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7.1 谈判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谈判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内容详见谈判文件第四部分《谈判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资格证明文件”。

17.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谈判文件第四部分《谈判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携带原件的，谈判供应商应该在谈判现场向谈判小组提供原件核对，否则将作无效谈判响应处理。

18. 谈判保证金

18.1 谈判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谈判保证金，谈判保证金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谈判保证金交纳凭证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开标会现场不接受任何现金形式的谈判保证金。

18.2 谈判保证金交纳形式：**非现金形式提交**，应符合下列规定：

投标保证金金额	商铺 1：¥2700.00 元（人民币贰仟柒佰元整） 商铺 2：¥3200.00 元（人民币叁仟贰佰元整）
收 款 人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中银名苑分理处/油城八路分理处
账 号	44001690041059666888
收款行行号	105592004365

18.3 凡未按规定交纳谈判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谈判响应。

18.4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成交的谈判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招标采购单位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8.5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8.6 不管谈判保证金来源何处，采购代理机构只向谈判供应商退回。

18.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并上缴同级国库：

-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谈判文件规定，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谈判有效期

19.1 谈判响应文件应在开标之日起 60 天内保持有效。谈判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而予以拒绝。

19.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

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谈判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谈判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谈判保证金的规定在谈判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20. 谈判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20.1 谈判供应商应编制谈判响应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三份，谈判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副本封面必须盖有报价人印章。每套谈判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0.2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加盖私章。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谈判响应文件中。

20.3 谈判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私章才有效。

20.4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谈判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1 谈判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用单独的信封密封，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22.2 每一密封信封均应：

(1) 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2) 注明“于（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点）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谈判供应商印章。

(3) 投标电子文件档 1 份。（以 U 盘或刻录光盘形式与谈判文件正本一起封装）

收件人：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项目名称：茂名市新湖公园南门铺位招租项目
竞争性谈判项目编号：ZC18M08N1331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联系人、电话及传真号码**“于（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点）之前不准启封”**

21.3 如果信封未按本须知第 21.1 条和第 21.2 条要求进行密封、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21.4 谈判响应文件未密封的或在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3.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点

23.1 招标采购单位在《谈判邀请函》中规定的地点和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点之前接收谈判响应文件，超过截止时点后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3.2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按本须知 10. 规定，通过修改谈判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点。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供应商受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点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4.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4.1 谈判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点前，可以对所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4.2 谈判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后，可以撤回其谈判响应，但谈判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从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点至谈判供应商承诺的谈判有效期内，谈判供应商不得撤回其谈判响应，否则其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

24.3 谈判供应商所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在谈判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五、谈判与评审

25. 谈判小组

25.1 谈判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工程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3名单数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2 谈判小组在谈判及评审过程中出现意见不一致时，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25.3 谈判小组依法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与报价人进行谈判及对谈判响应文件和最终谈判结果进行评审，并据此推荐成交候选人。

25.4 初步评审

无效投标的认定：

- (1) 不符合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有关签署的要求；
- (2) 响应文件编排无序、内容不完整、有重大缺漏，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 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未能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
- (4) 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会议或未能带有效证件证明其身份的；
- (5) 报价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 (6) 谈判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价不是固定价或投标方案是可选择的；
- (8) 主要技术指标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以及商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 (9)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
- (10) **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的；**
- (11) 评标委员会认为其他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

26. 谈判

26.1 谈判小组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中随机选择三家以上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26.2 谈判小组与供应商应围绕技术、商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谈判。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响应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26.3 谈判文件的修正：谈判小组可以修改谈判文件。但涉及实质性变动的，应取得谈判小组的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

26.4 最终报价：谈判结束后，响应供应商应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集中统一密封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时间视谈判进程由谈判小组决定）。除非在谈判中谈判小组根据用户需求内容作了调整增加，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谈判报价的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内容须现场公布。对成交供应商的价格出现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情形时，谈判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26.5 废标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6 在谈判过程中对谈判文件未能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谈判小组可以从其他符

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随机选择补充；补充后仍不足三家或者没有可供补充的合格供应商的，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采购人可以按照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报价最高的原则从已选出的候选供应商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26.7 在谈判过程中，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响应文件，由响应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响应供应商应受其约束。

26.8 谈判小组进行综合评议。对提供工程质量、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规定最高要求的供应商归列为推荐成交的候选对象，采购人依照候选供应商的报价顺序，以有效报价最高者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26.9 价格优惠政策

26.9.1 [优先采购时适用]采用**节能**产品的，对报价中的节能产品金额给予价格扣除，扣除方法如下：节能产品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比重达到 10%—25%的（含 10%，不含 25%，下同），扣 2%；达到 25—50%的，扣 4%；达到 50%—75%的，扣 7%；达到 75%以上的扣 10%。（说明：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作价格扣除。）

26.9.2 采用**环境标志**产品的，对报价中的环境标志产品金额给予价格扣除，扣除方法如下：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比重达到 10%—25%的（含 10%，不含 25%，下同），扣 1%；达到 25—50%的，扣 2%；达到 50%—75%的，扣 3%；达到 75%以上的扣 4%。

26.9.3 采用**自主创新**产品的对报价中的自主创新产品金额给予 5%的价格扣除。

26.9.4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中型企业（投标人）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的货物，只有部分是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本企业制造，或者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该部分货物才享受价格扣除。无法认定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对于允许联合体报价且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如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报价企业的认定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六条的规定的为准。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指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①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②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承担责任，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6.9.5 上述“价格扣除”是指对供应商/投标人采用符合政府采购政策引导方向产品的，其报价按照有关规定在评审时给予一定幅度的优惠。

26.9.6 评审价格=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扣除比例
评审价格仅为评定价格，不作为最终的成交或中标价格。

26.10 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

27. 报价的评审

27.1 谈判小组将详细分析、核对每一份报价表，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误差，并加以修正。修正误差的原则如下：

- a.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b.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单价小数点明显错位的除外）。

27.2 谈判小组按上述修正误差的原则调整的价格对其报价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报价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27.3 超过预算总价或报价上限的报价将被拒绝。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

28.1 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报价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8.2 确定成交供应商程序

采购人应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8.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9. 合同的订立

29.1 采购人与成交、成交供应商自成交、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按谈判文件要

求和成交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9.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0. 合同的履行

30.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30.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工程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30.1条的规定备案。

30.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八、公告

3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按规定应当发布的所有政府采购信息。

九、质疑

32. 如果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法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应当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采购代理机构处理质疑的依据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东省政府采购工作规范（试行）》第十一章，程序阐释如下：

32.1 质疑处理遵循公平、公正、规范、高效的原则。

3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和“谁质疑，谁举证”的原则，质疑应有具体的事项及事实根据。

32.3 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谈判文件公示时间截止至7个工作日后，不再受理针对采购文件的相关质疑。

32.4 供应商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

(1) 提供质疑的项目名称及其采购编号、质疑供应商的单位名称、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基本情况。质疑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提交质疑书原件(传真件恕不受理)。

- (2) 有质疑的具体事项、请求及理由，并附相关证据材料，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及条款内容。
- (3)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4) 质疑事项属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质疑的当事人应当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2.5 采购代理机构受理质疑办理程序：

-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书原件的当日与质疑人办理签收手续。
- (2) 先与质疑供应商进行沟通，以消除因误解或对采购规则、程序的不了解而引起的质疑。如供应商对沟通情况满意，撤回了质疑，质疑处理程序终止。
- (3) 质疑书内容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告知质疑人，质疑人应根据有关规定作出修改，并在约定的期限内提供符合要求的文件，否则视为质疑人放弃质疑。
- (4) 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对于需经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实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 (5) 处理质疑一般进行书面审查，并可将质疑文件复印件发送给相关当事人；必要时听取各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相关调查；组织原谈判小组进行复议，委托专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或其他专业意见，也可组织听证会进行论证调查。
- (6) 在质疑处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形可以依法决定暂停采购活动。
- (7) 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在质疑受理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供应商。答复函可以直接领取、传真或邮寄方式均视为有效送达。

32.6 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后，在质疑处理期限内，不得同时向其他部门提起同一质疑。质疑供应商如已就同一事项提起投诉、提请行政复议或诉讼的，质疑程序终止。

32.7 采购单位、评标专家和相关供应商等当事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质疑调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证明材料。

32.8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进行调查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限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质疑事项。

32.9 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

- (1)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 (2) 假冒他人名义进行质疑的；
- (3) 拒不配合进行有关调查、情节严重的。

32.10 在供应商质疑受理调查期间，相关信息或材料文件的传递，采购代理机构、质疑人、被质疑人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办理有关签收手续。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可根据质疑内容增加或删除)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公司依法参与了贵公司于年月日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规定，我认为（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项目的采购活动中，（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特提出质疑。

一、我认为项目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司权益，具体事项如下：

质疑招标文件

1. 质疑内容招标第_____页，内容“_____” 损害了我公司权益，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我方请求招标文件做如下修改：

我方对招标文件其他内容无质疑。

质疑采购过程

1. 于年月日，在进行的（开标、谈判、磋商）过程，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我方请求：

我方对其他采购过程无质疑。

质疑采购结果

1. 于年月日公布的中标（成交）结果，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我方请求：

我方对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其他内容无质疑。

二、为维护我公司的合法权益，现要求贵方就上述质疑事项依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在限期内作出回复。

质疑供应商单位名称：（签章）

详细地址：

项目负责人：

电话（手机/座机）：

职位：

传真：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1. 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2.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 1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有本人签名；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并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不按上述要求拟写的质疑函，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可能不予受理。

十、适用法律

33. 招标采购单位及谈判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初步评审表

序号	评审内容	A	B	C
1	供应商资质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2	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			
3	投标保证金是否按要求提交			
4	按要求现场报名并获取谈判文件			
5	响应文件符合谈判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			
6	投标报价是否高于最低下限价			
7	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且无经评委认定为无效标的内容和条款			
初审结论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

甲方将拥有产权权属的房屋以有偿使用、权属不变、合同终止或期满收回房屋的方式出租给乙方使用，为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现经双方一致同意，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房屋地址：_____，租用面积双方现场测量或认定为_____平方米（忽略误差），租赁用途：_____。

二、租赁期限

租用年限为_____年，从_____起至_____止。

三、租金标准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计算。

1、按租用面积计算，每月租金单价为人民币_____元 / 平方米，月租金为人民币元（¥ _____），季度租金为人民币_____元（¥ _____）。

2、按整体标的计算，年租金为人民币_____元（¥ _____）。

四、租金缴交方法：按季缴租。缴交日为每季度第一个月 10 号前，不得拖延。若超过缴交日期的第 2 日起每天按每年租金的 5%交滞纳金。逾期缴交租金超过三次，予以终止合同。

合同生效时，乙方一次性向甲方支付首季度租金人民币_____元（¥ _____）和押金人民币_____元（¥ _____）。乙方必须在每季度第一个月 10 号前交清当季度的租金，不得以借口拖欠租金，如乙方逾期不交租金，超过缴交日期的第 2 日起每天按每年租金的 5%交滞纳金（以年租金额为计算标准）。乙方以银行代理方式向甲方缴交租金，租赁期间，乙方必须保证其银行代理账户有足够余额，如因乙方账户余额不足以缴交当年租金造成银行代理失败的，乙方所拖欠的租金作逾期处理。乙方委托代理租金缴交业务的银行情况如下，开户行：_____，账号：_____。乙方所支付的押金在租赁期间不计利息，合同到期乙方将房屋退回给甲方并结清租金及相关费用后，甲方将押金全额退还给乙方；如租赁期间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条款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甲方有权没收乙方的押金并终止本合同。

五、该房屋的水、电等设施报装及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合同到期，水、电等设施归甲方所有。

六、租赁合同签订时，视为双方已到现场确认租赁房屋的现状。甲方以现状房屋租赁给乙方使用，租赁期内，房屋及设备、设施的日常维修保养由乙方负责，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支付，如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七、租赁期间，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建筑物外立面景观，粘贴各类广告，不得破坏房屋结构危及安全。门面招牌的设计施工必须提前书面向甲方申请，经同意后方可向有关部门报批实施。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租赁期满，不动装修无偿归甲方所有。

八、租赁期间，乙方必须室内经营，按城市管理部门有关要求负责门前三包，不得越出房屋界线外摆卖、放置台、凳等杂物，门前不得搭建帐篷、太阳伞等，经营期间必须保持周围环境整洁、不得乱丢垃圾杂物。上述行为经甲方管理人员劝阻批评无效的，甲方发书面整改通知并处 500 元罚款，累计发放书面整改通知超过三次，予以终止合同。

九、租赁期间，乙方作为消防安全责任主体，要抓好日常防火防灾工作，要主动配合有关部门进行消防安全整改，否则，出现消防安全责任由乙方负全责。

十、租赁期间，乙方要妥善处理好自己及相关人员的财物和人身安全，出现人财物损失由乙方负全责，与甲方无关。

十一、租赁期间，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房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并视情节轻重追究乙方法律责任：(1)擅自将承租的房屋转租、转借他人使用的；(2)擅自改变房屋约定用途的；(3)有拖欠租金现象的；(4)利用房屋进行违法违纪活动的；(5)因乙方原因造成承租房屋损坏的；(6)不配合甲方日常管理工作的；(7)甲方因建设和发展需要，须提前收回房屋的；(8)其他。

十二、租赁期间，乙方必须依照有关规定办理工商税务登记，并按时依法依规缴纳相关税费，如未按时交纳相关费用而被有关部门处罚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三、租赁期间，乙方应严格依法经营、遵守社会公德、卫生准则，搞好营商环境。

十四、租赁期间，出租房屋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如房屋出现险情、政府收回另用、落实政策赔退等）要停止租赁关系的，甲方有权单方面提前终止合同，但需提前壹个月通知乙方，

乙方接通知后必须无条件在规定期限内缴清所有款项，办理退租手续后自行搬迁完毕，甲方不支付任何搬迁费用。

十五、租赁期间，乙方如因特殊情况需提前终止合同的，必须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申请，须交清所有费用并办结退租手续后方能终止合同。已交纳的保证金、预付款不退。

十六、租赁期满前一个月，甲方有权将该房屋进行下一租期的招租，乙方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承租。乙方在租赁期满时须无条件搬离该房屋，延期未搬的，每延期一天罚款月租金的 10%，并承担甲方因此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七、本合同如有其他未能尽事宜，可增加补充条款或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广东省公有房产管理条例》执行。

十八、本合同共____页，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即生效。一式贰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名）：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补充条款：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企业法人适用)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商铺序号：_____

商铺位置：_____

注： 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1	供应商资质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2	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3	投标保证金是否按要求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4	按要求现场报名并获取谈判文件		
5	响应文件符合谈判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6	投标报价是否高于最低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7	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且无经评委认定为无效标的内容和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承租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承租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性文件

2.1 投标函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茂名市新湖公园南门铺位招租项目（采购编号：ZC18M08N1331）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 1 本份，副本 3 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性文件；
3. 商务部分；
4.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谈判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谈判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谈判有效期为递交报价文件之日 60 天，成交供应商谈判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谈判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谈判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报价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日期： _____

2.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_____。

授权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发日期：_____

附：代理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3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供应商）_____参加贵方组织的茂名市新湖公园南门铺位招租项目（编号为ZC18M08N1331）商铺序号：____，商铺位置：_____的采购活动。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已通过（转账、银行汇款）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_____

供应商银行账号：_____

说明：

1. 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及银行汇款方式填写，其他形式可不填。其他方式以现场递交为依据。
2. 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粘贴转账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 注：1. 供应商投标响应时，应当按谈判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转账、银行汇款等形式交纳。
2. 招标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凭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退还未中标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2.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招标采购茂名市新湖公园南门铺位招租项目（采购编号：ZC18M08N1331）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响应，提供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三证合一的，请提供新版的营业执照副本）。
- （2） 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交的各项证明材料。
- （3） 供应商对商铺的用途。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承租使用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主要根据招标需求的要求（格式自定）

1. 租赁用途；
2. 其它承诺；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价格部分

4.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茂名市新湖公园南门铺位招租项目
项目编号	ZC18M08N1331
商铺序号	
商铺位置	
投标报价	(大写) 人民币_____元/年 (¥ _____元/年)
承租期限	_____年

注：1. 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报价中必须包含本项目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3. 此表是响应文件的必要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个体工商户适用)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商铺序号：_____

商铺位置：_____

注：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
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 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1	供应商资质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2	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3	投标保证金是否按要求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4	按要求现场报名并获取谈判文件		
5	响应文件符合谈判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6	投标报价是否高于最低下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7	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且无经评委认定为无效标的内容和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承租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承租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经营者（或经营者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性文件

2.1 投标函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茂名市新湖公园南门铺位招租项目（采购编号：ZC18M08N1331）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 1 本份，副本 3 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性文件；
3. 商务部分；
4.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谈判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谈判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谈判有效期为递交报价文件之日 60 天，成交供应商谈判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谈判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谈判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报价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经营者（或经营者授权代表）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日期： _____

2.2 经营者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经营者资格证明书

致：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经营者，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说明：1. 经营者为个体工商户的主要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提供本附件)

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 经营者授权委托书

致：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_____。

授权单位：_____（盖章） 经营者：_____（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发日期：_____

附：代理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说明：1. 经营者为个体工商户的主要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签字代表为经营者，则本表不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3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供应商）参加贵方组织的茂名市新湖公园南门铺位招租项目（采购编号为ZC18M08N1331）商铺序号：_____，商铺位置：_____的采购活动。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已通过（转账、银行汇款）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_____

供应商银行账号：_____

说明：

1. 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及银行汇款方式填写，其他形式可不填。其他方式以现场递交为依据。
2. 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经营者（或经营者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粘贴转账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 注：1. 供应商投标响应时，应当按谈判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转账、银行汇款等形式交纳。
2. 招标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凭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退还未中标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2.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招标采购茂名市新湖公园南门铺位招租项目（采购编号：ZC18M08N1331）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响应，提供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4）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5） 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交的各项证明材料。
- （6） 供应商对商铺的用途。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经营者（或经营者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承租使用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主要根据招标需求的要求（格式自定）

1. 租赁用途；
2. 其它承诺；

经营者（或经营者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价格部分

4.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茂名市新湖公园南门铺位招租项目
项目编号	ZC18M08N1331
商铺序号	
商铺位置	
投标报价	(大写) 人民币_____元/年 (¥ _____元/年)
承租期限	_____年

注：1. 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报价中必须包含本项目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3. 此表是响应文件的必要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经营者（或经营者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